

(110.07.30 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研討會規劃執行勞務採購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 參照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八、 參照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 參照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 參照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一、參照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參照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全球。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九、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8 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地址：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4 樓第三會議室。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參照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二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三、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五、本採購：總價決標。
-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三十八、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與本採購項目相符廠商
- (一)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

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三、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公開取得企劃書說明文件。

四十五、參照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四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完成。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 (6)招標規範。
-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授權書、事前揭露表及範本、標封、切結書、同意書等。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